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六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玉霜(請假)

沈委員松地

林委員俊欽

陳委員秀月

林委員重仁(請假)

許委員展榮

鄭委員志雄

黃委員河淇

杜委員明山

張委員智學

列席人員：

程總幹事源宏(請假)

吳副總幹事成發

陳組長昭如(請假)

吳組長秀蕙

林主任良壽

陳主任金春(請假)

林主任威助(請假)

張主任婉茹(請假)

林召集人金陽(請假)

丁組員國峰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林良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459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第四組

第一案

案由：「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70165342 號令廢止，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3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1041 號函辦理(詳會議資料 12 頁)。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1032 號令發布施行，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1532 號函辦理(詳會議資料 14 頁)。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修正「雲林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縣 20 戶政事務所分別於 105、106 年整併為斗六、虎尾、斗南、西螺、北港以及麥寮等 6 個戶政事務所及 14 個戶政辦公室。
- 二、為因應上開整併案，擬配合修正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之員額編制表備註二，將「副主任 1 至 2 人，…另 1 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主任調兼」修正為「副主任 1 至 2 人，…另 1 人由當地戶政事務所主任或其指派人員調兼」，以符實際。
- 三、檢陳「雲林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表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10 時 00 分）